



采购编号：510182202100266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管护总站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入口社区
自然教育布展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1 / 9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一章 磋商邀请

<p>项目概况</p> <p>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管护总站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入口社区自然教育布展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川采链-供应商远程服务系统（https://brss.scmation.com/）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266
项目名称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管护总站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入口社区自然教育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467200 元
最高限价	14672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布展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p>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11月2日到2021年11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1.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项目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售价：	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p>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信用融资：</p> <p>2.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p>	



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	彭州市健康大道199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60432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155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28-615591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46.7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46.7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559156</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559156</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 https://brss.scmation.com/ 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后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如需成交通知书原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899。</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55915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书售卖及报名询问电话：028-83228899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559156</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若质疑以邮寄方式递交，需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邮件上标明邮件内容。</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2008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捌元整），由代理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128911299510802</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



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清晰明确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

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须作首次报价,在磋商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次数以现场评审专家要求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得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 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2、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有效。
- 3、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采购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管护总站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入口社区自然教育布展服务；

二、项目实施背景：

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区域位于龙门山褶皱带的中南段，地处彭州市北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1^{\circ} 10' - 31^{\circ} 29'$ ，东经 $103^{\circ} 41' - 103^{\circ} 57'$ 之间，行政隶属彭州市龙门山镇。东起莹华山，西至光光山，南起安子坪则家沟源，北达太子城、南天门。辖区南北长约 19km，东西最宽约 24km；最低海拔 1481m（锅框岩），最高海拔 4814m（太子城），相对高差达 3333m；总面积 318.6km²，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281.6km²，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37km²。东与德阳熊猫分局的什邡相连，北与阿坝熊猫分局的汶川交界，西与成都分局的都江堰相接，南与彭州市龙门山镇的宝山、团山、九峰、龙源四个村的集体林接壤。在地域上沟通了什邡、汶川、都江堰等大熊猫国家公园，是岷山大熊猫 B 种群的关键走廊带。栖息地面积 1 万多公顷，潜在栖息地面积 2 万多公顷，使岷山山系南段 1500 多平方公里的大熊猫栖息地连成一片，对促进大熊猫种群间基因交流，稳定和发展大熊猫种群具有重要的作用。

区域内地形复杂多样，森林植被保存完整，自然景观美丽，生物多样性异常丰富，全区保存有植物 1770 余种，野生动物 331 种。有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动植物珙桐、大熊猫、林麝、金雕、绿尾虹雉等 50 余种。

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区域是成都市环境教育基地；是彭州市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生态建设示范基地；是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所、四川大熊猫基地等多家单位的教学科研基地；是全球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热点地区之一。为充分发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体验、展示和宣教功能，有效引导市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其项目建设理念是以大熊猫等生物资源保护为主线，采用标本、图文、声像相结合，以 VR/AR 沉浸式体验技术应用为依托。实现虚拟事物和彭州生物资源真实环境相结合，将沉浸式体验娱乐与宣教融为一体，向社会公众展示大熊猫国家公园天然基因库的宣教功能。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是以大熊猫、金丝猴等生物资源保护为主线，采用标本、图文、声像相结合，以 VR/AR 沉浸式体验技术应用为依托。在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回龙沟游客中心装修装饰布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生物资源保护宣传自然教育展厅 182 平方米（含公共区域 27 平方米、自然教育宣传展厅 88 平方米、自然教育 VR 体验区 67 平方米）。

1、完成布展环境整理、展墙布置及艺术美化、主题艺术场景设置等基础布展服务；

2、完成展厅强电、弱电安装服务；

3、完成展厅生物资源保护宣传信息可视化服务、生态之窗数据可视化服务、世界奇珍互动展示系统服务、奇妙世界智能化展示服务、奇妙课堂教学平台服务、VR 影院与视屏同步系统、中控制系统（含中控程序）、语音导览系统（含码软件）等展厅智能化服务；



4、完成展厅生态之窗、世界奇珍、奇妙世界、奇妙课堂等宣传模块内容制作与播控软件制作；

5、采集素材制作完成播放时长为 130 秒的“飞跃彭州片区”VR 宣传影片，含同步软件与播控软件制作。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管护总站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入口社区自然教育布展设计方案》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彭州管护总站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入口社区自然教育布展项目施工图》。



四、*项目布展服务内容清单

基础布展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布展环境服务	1.1. 拆除旧展	163.50	m ²	1. 拆除展厅内原有布展的墙面、吊灯、不锈钢门套等 2. 新开门洞将两个展厅连通; 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2. 建渣清运	25.00	m ³	1. 清运距离暂估 3 公里; 1. 须满足规范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1.3. 新建墙体	104.00	m ²	1. 展厅内部新建轻钢龙骨墙体, 及墙面造型、灯曹等基础,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4. 定制玻璃门	5.70	m ²	1. 定制 10mm 钢化玻璃推拉门及不锈钢门框、门套;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5. 成品套装门	2.00	樘	1. 安装防火成品套装门;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6. 地面处理	155.00	m ²	1. 原水磨石地面打磨; 2. 铺装 3mm 地胶及参观指示车贴; 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7. 不锈钢踢脚线	60.00	m	1. 1mm 厚不锈钢踢脚线, 高度 80mm;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8. 户外广告发光字	9.00	m ²	1. 定制户外亚克力发光字，金属包边；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	展墙布置及艺术美化服务	2.1. 外墙美化	110.00	m ²	1. 对展厅外墙原建筑墙面作木龙骨+多层板基础处理 2. 外墙 3mm 铝塑板 UV 喷绘饰面+25mm 竹竿对剖拼图，详见设计方案； 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免漆板饰面	70.50	m ²	1. 15mm 多层免漆板饰面；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3. 木纹饰面	29.90	m ²	1. 木纹饰面刷清漆；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4. 墙布饰面	12.50	m ²	1. 定制高清墙布喷绘饰面；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5. 冲孔板饰面	28.50	m ²	1. 定制冲孔板，详见设计方案；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6. 不锈钢线条	7.70	m	1. 1mm 厚不锈钢装饰线条，宽度 20mm；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7. 实木线条	9.10	m	1. 50mm 实木收口线条；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8. 亚克力喷绘	3.50	m ²	1. 10mm 亚克力雕刻、背喷；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9. PVC 雕刻烤漆	10.80	m ²	1. 15mm PVC 板雕刻、UV 喷印；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10. 水晶字	1.10	m ²	1. 10mm 水晶字;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11. 不锈钢发光字	2.40	m ²	1. 不锈钢侧面发光字, 详见设计方案;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12. 超薄铝型材灯箱	2.90	m ²	1. 定制超薄铝型材广告灯箱+灯片;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	主题艺术场景服务	3.1. 生物多样性场景	1.00	组	1. 布置公共区域打卡点的生物多样性主题艺术场景; 包含1米左右卡通大熊猫玻璃钢模型1个, 长凳2个, 方针花草等, 详见设计方案;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2. 垂直带谱微缩景观	1.00	组	1. 奇妙世界板块以景箱形式制作彭州片区垂直带谱微缩景观详见设计方案;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安装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强电安装服务	1.1. 灯带	55.00	m	1. 20mm 线性灯带, 氛围白光, 不刺眼, 嵌入式安装;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2 定制吊顶	1.00	套	1. 定制彭州“牡丹”LOGO造型金属吊灯, 亚克力发光面, 吸顶式安装, 直径2米;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3. LED 面板灯	20.00	套	1. 150*1000LED 成品面板灯，嵌入式安装；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4. 轨道射灯	5.00	套	1. 展厅轨道射灯，白光，嵌入式安装；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5. 插座	12.00	个	1. 五孔插座 11 个，地插 1 个； 2. 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6. 配线 ZR-BV2.5mm ² 及线管	200.00	m	1. 镀锌钢管，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7. 配线 ZR-BV4mm ² 及线管	150.00	m	1. 镀锌钢管，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8. 配线 ZR-BV16mm ² 及线管	30.00	m	1. 镀锌钢管，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9. 配电箱	1.00	台	1.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弱电安装服务	2.1. 网络线及线管	50.00	m	1. 网络线 Cat.6 UTP，线缆对数、敷设方式、水晶头等综合考虑； 2. 镀锌钢管，综合考虑； 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4 芯电话线	30.00	m	1. 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3. 网络插座	9.00	个	1. 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4. 数据信息模块	1.00	个	1. 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展厅智能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大熊猫国家公园信息可视化服务 (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 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1.1. 信息可视化互动屏幕	1.00	套	1. 32 英寸触摸一体机, 配置 I5+8G+128G 固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整机采用多环境自适应设计, 满足内置一体机和互动查询需求; 2. 整机设计外置 USB、网络接口, 有前置钢化玻璃, 保护液晶显示器安全; 3. 具有一键开机功能, 能实现整机和内置计算机同时启动; 4. 嵌入式安装, 综合考虑; 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	生态之窗数据可视化服务 (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 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2.1. 信息数据可视化大屏	1.00	套	1. 85 英寸一体机进行数据储存, 4K 分辨率大屏, 铝合金拉丝处理设计, 防撞圆弧角外观设计; 2. I5 主机, Intel i5/8G/120G 固态/工控级主板; 3. 壁挂式安装, 综合考虑; 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触控查询台	1.00	套	<p>1. 22 英寸立式触控一体机对大屏幕进行操控，配置 I5+8G+128G 固态，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p>2. 匹配成品操控台；整机设计外置 USB、网络接口，有前置钢化玻璃，保护液晶显示器安全；</p> <p>3. 具有一键开机功能，实现整机和内置计算机同时启动；</p> <p>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3	世界奇珍互动展示系统（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3.1 触摸感应装置	18.00	套	<p>1. 制作 18 个触摸感应灯箱与一体机联动；</p> <p>2. 壁挂式安装，综合考虑；</p> <p>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3.2. 触摸感应联动屏	1.00	套	<p>1. 32 英寸触摸一体机，配置 I5+8G+128G 固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整机采用多环境自适应设计，满足内置一体机和互动查询需求；</p> <p>2. 整机设计外置 USB、网络接口，有前置钢化玻璃，保护液晶显示器安全；</p> <p>3. 具有一键开机功能，能实现整机和内置计算机同时启动；</p> <p>5. 嵌入式安装，综合考虑；</p> <p>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4	奇妙世界智能化展示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4.1. 透明触摸屏	3.00	套	<p>1. 55 英寸透明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铝合金拉丝处理设计，防撞圆弧角外观设计</p> <p>2. 配置 I5 主机，Intel i5/8G/120G 固态/工控级主板</p> <p>3. 嵌入式安装，综合考虑；</p> <p>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4.2. 图形工作站	1.00	台	<p>1. 配置不低于：CPU：英特尔 I5-8500 LGA 1151（盒装）；主板：PRIME Z370-P II；内存：金士顿(Kingston) 骇客神条 DDR4 2400 8GB；固态：金士顿 A400 240G SSD 固态硬盘；电源：航嘉电源 MVP600 600W；机箱：4U 华南工控机箱 /4U 航嘉工控机箱 S400</p> <p>2. 隐藏式安装，综合考虑；</p> <p>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5	奇妙课堂教学平台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5.1. 教学一体机	1.00	套	<p>1. 42 英寸触摸一体机，铝合金拉丝处理设计，防撞圆弧角外观设计；</p> <p>2. 配置 I5 主机，Intel i5/8G/120G 固态/工控级主板，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3. 嵌入式安装，综合考虑；</p> <p>4.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6	VR 影院与视屏同步系统（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6.1. 定制 VR 成像系统	1.00	套	<p>1. 定制 VR 成像系统，成像尺寸 1515*928，物理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m²；色彩位数：10bit；</p> <p>2. 按 4*3 排列，嵌入式安装，综合考虑；</p> <p>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6.2. 定制 VR 数据与视频同步处理器	12.00	套	<p>1. VR 数据同步处理器，静态对比度：1100:1；响应时间 8ms，满足图像准确快速同步显示，无拖尾现象；</p> <p>2. 匹配 VR 成像系统安装，综合考虑；</p> <p>3.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6.3. VR 影像及视屏同步显示屏	12.00	套	<p>1. 显示比例 1515*928，亮度：500cd/m²；</p> <p>2. 屏幕双边拼缝：3.5mm；</p> <p>3. 输入接口：不少于 DisplayPort 1.2、DVI、VGA、HDMI 2.0、复合视频类型的接口；水平/垂直视角：178°及以上；</p> <p>4. 匹配 VR 成像系统安装，综合考虑；</p> <p>5.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6.4. 视频处理器	1.00	套	1. 定制 1 进 20 出视频处理器，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5. 图形工作站	2.00	套	1. 配置 CPU 英特尔 I5-8500 LGA 1151 (盒装)；主板：PRIME Z370-P II；内存：金士顿(Kingston) 骇客神条 DDR4 2400 8GB；显卡：丽台 P2200；固态：金士顿 A400 240G SSD 固态硬盘；电源：航嘉电源 MVP600 600W；机箱：4U 华南工控机箱/4U 航嘉工控机箱 S400；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6. VR 眼镜设备	2.00	套	1. 定制设备，综合考虑，与 VR 设备、影片匹配；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7. 实时监控系統	1.00	套	1. 硬件解码器，18 个监控解码上屏；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8. 音响系统	1.00	套	1. 吸顶式音响、功放，综合考虑，满足使用需求；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9. VR 设备储藏柜	1.00	套	1. 15mm 多层免漆板结构，详见设计方案、施工图； 2. 实用性及稳定性，综合考虑；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7	中控系統定制（本項目中涉及的品牌仅做参考，配置性能类似或不低于即可）	7.2. 图形工作站	1.00	套	1. 配置 CPU 英特尔 I5-8500 LGA 1151 (盒装)；主板：PRIME Z370-P II；内存：金士顿(Kingston) 骇客神条 DDR4 2400 8GB；固态：金士顿 A400 240G SSD 固态硬盘；电源：航嘉电源 MVP600 600W；机箱：4U 华南工控机箱 /4U 航嘉工控机箱 S400；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7.3. POE 交换机	1.00	台	1. TP-LINK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吸顶式 AP	2.00	个	1. TP-LINK 双频企业级无线吸顶式 AP 无线 wifi 接入点;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7.5. 串口服务器	1.00	台	1.8 口 RS232 串口扩展; 处理器: 32bit 100MHz; 内存: 8M; 网口速率: 10/100M 自适应、支持可手动设置; 网口形式 : RJ-45; 网口保护: 内嵌 2KV 电磁隔离, 综合考虑, 满足使 用需求;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7.6. 机柜	1.00	个	1. 机柜深度 80cm, 机柜配套层板 3 个, 综合考虑, 满足使 用需求; 2. 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数字内容及软件定制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生态之窗数字内容 及软件定制	1.1. 数字内容制作	1.00	套	1. 彭州片区地质、气候、水文等基本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 2. 彭州片区生物多样性数据可视化展示; 3. 彭州片区美景图文、视屏可视化展示; 4.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 5.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
		1.2. 播控软件定制	1.00	套	1. 美工、UI 设计、触摸程序编程; 2. 须满足操作及展示需求。



2	世界奇珍数字内容及软件定制	2.1. 数字内容制作	1.00	套	1. 彭州片区 18 中一级保护动植物基本信息可视化展示; 2. 触摸感应装置与显示一体机联动, 通过触摸感应灯箱, 控制一体机播放相应内容; 3.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 4.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
		2.2. 播控软件定制	1.00	套	1. 美工、UI 设计、触摸程序编程; 2. 须满足操作及展示需求。
3	奇妙世界数字内容及软件定制	3.1. 数字内容制作	1.00	套	1. 彭州片区垂直带谱数据可视化展示; 2. 彭州片区特色动植物信息可视化展示; 3. 透明屏内容对应垂直带微缩景观, 通过触摸透明屏进行互动查询; 4. 二维动画设计、简单动画制作、剪辑、特效合成; 5.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 6.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
		3.2. 播控软件定制	1.00	套	1. 美工、UI 设计、触摸程序编程; 2. 须满足操作及展示需求。
4	奇妙课堂教学内容及软件定制	4.1. 数字内容制作	1.00	套	1. 大熊猫国家公园熊猫课堂相关教学内容; 2. 大熊猫奇妙课堂相关教学内容; 3. 大熊猫科普云课堂相关教学内容; 4. 其他生态保护相关教学内容; 5.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 6.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
		4.2. 播控软件定制	1.00	套	1. 美工、UI 设计、触摸程序编程; 2. 须满足操作及展示需求。



5	VR 影片制作	5.1. 影片制作	130.00	秒	<p>1. 搜集整理素材，制作 130 秒 VR 影片，建模、渲染等制作技术达到当前领先水平；</p> <p>2. 影片清晰度 4K，流畅度不低于 60 帧率；</p> <p>3. 场景生动、自然，光影等特效视觉效果真实；</p> <p>4. 特效合成、剪辑、配音、配乐；</p> <p>4.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p> <p>5.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p>
		5.2. 同步软件定制	2.00	套	<p>1. 满足 VR 眼镜与大屏幕同步播放；</p> <p>5.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p>
		5.3. 播控软件定制	2.00	套	<p>1. 满足 VR 眼镜设备正常、稳定播放；</p> <p>5. 须满足操控要求及展示需求。</p>
6	语音导览系统定制	6.1. 定制语音导览系统	1.00	套	<p>1. 参观者可在入口处自行扫码选择语音讲解功能；</p> <p>2. 标准普通话配音讲解，预计 4 个板块，配音总时长 10 分钟；</p> <p>3.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p> <p>4. 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展示需求。</p>
		6.2. 扫码软件定制	1.00	套	<p>1. 扫码软件开发，后台软件云上传开发；</p> <p>2. 须满足操作及展示需求。</p>
7	中控系统定制	7.1. 中控程序	1.00	套	<p>1. 定制开发中控系统，支持 RS-232/RS-422/RS-485 接口、TCP/IP、UDP/IP 接口，软件结构设计、程序编码设计、程序编写、程序测试、程序合成，接入并实现集中管理和控制。具有安全、快速、便捷的远程信息管理维护功能，支持远程实时控制和后台文件传输；</p> <p>2. 满足运行稳定，操作便捷及展示需求。</p>



附件：布展设计图及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布展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

*2、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

*3、支付款项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40%；采集素材制作播放时长为130秒的“飞跃彭州片区”VR宣传影片完成，并经3-5名以上专家评审通过，且项目完成工作量达80%经业主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项目质保金：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2%的质保金，按采购人要求，转帐至采购人账户。在项目1年的质保期内无故障、无质量（自然灾害损坏除外）问题，能正常使用运行的前提下，于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返还给乙方。

*6、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素材采集、展厅装修装饰材料配置、展厅装修装饰服务、宣传系统软件硬件配置、野外实地采集素材制作时长为130秒的“飞跃彭州片区”VR宣传影片、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售后服务

项目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若接到采购人售后电话，须立即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场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发生本项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软件故障等而造成的维修、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9、验收方式：按照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制定验收方案。

四、其他要求

（一）风险管控措施

1. 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员工在服务期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对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伤病及人身安全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若因成交供应商使用材料或安装技术不规范，造成伤害或损失



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过程中的垃圾清运、现场卫生等所有清洁事宜，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布展规范及环境保护规范，降尘降噪。（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所有材料的组装、铺设、安装均需避免安全隐患，符合消防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中涉及包装、快递的货物，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与现行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2

二、承诺函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5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

响应函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0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3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单位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须作首次报价，在磋商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



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	



	布展组织 方案 45%	45 分	容包括且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项目布展设备配置、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布展安全保障措施、⑥项目文明布展保障措施、⑦环境保护措施、⑧应急措施、⑨布展工艺内容等，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后续服务 方案 16%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名单，②服务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③服务保障制度，④后续服务承诺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况。	
4	企业实力 4%	4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3%	3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案例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0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
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28-83228899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查询电话：028-83228899），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交纳服务费的转账回单、贵单位的开票信息（须为带有二维码的开票信息），上述三项资料纸质版或手机电子版均可，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28-8322889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壹份、②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28-83228899）查询。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